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 负责水库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扶扶持政策的实施。

(11)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

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2)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58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243.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6.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06.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589.0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3,185.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35.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82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7
	30			61	
总计	31	69,835.61	总计	62	69,835.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35.61	69,827.94					7.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99	36.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9	36.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99	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57	7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57	75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7	27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8	31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9	1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7	10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48	292.48					
21103	污染防治	292.48	292.48					
2110302	水体	292.48	292.48					
213	农林水支出	3,606.59	3,606.59					
21303	水利	2,887.37	2,887.37					
2130301	行政运行	192.86	192.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16	35.16					
2130314	防汛	39.66	39.6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19.70	2,619.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55	19.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55	19.5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628.02	628.02					

	持基金支出							
2137201	移民补助	543.96	543.9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4.06	84.06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71.65	71.65					
2137301	移民补助	33.67	33.67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98	37.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9.07	1,58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89.07	1,589.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89.07	1,58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9	2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9	2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9	256.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185.18	63,185.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6,641.40	56,641.4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3,185.45	53,185.4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55.94	3,455.94					
22498	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3.79	6,543.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6,543.79	6,543.79					
229	其他支出	7.67						7.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7						7.6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67						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27.94	3,713.14	66,114.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99		36.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9		36.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99		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57	7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57	75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7	27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8	31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9	1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7	10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48		292.48			
21103	污染防治	292.48		292.48			
2110302	水体	292.48		292.48			
213	农林水支出	3,606.59	2,595.52	1,011.08			
21303	水利	2,887.37	2,595.52	291.86			
2130301	行政运行	192.86	192.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16		35.16			
2130314	防汛	39.66		39.6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19.70	2,402.66	217.0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55		19.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55		19.5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8.02		628.02			
2137201	移民补助	543.96		543.9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4.06		84.06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71.65		71.65			
2137301	移民补助	33.67		33.67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98		37.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9.07		1,58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89.07		1,589.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89.07		1,58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9	2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9	2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9	256.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185.18		63,185.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6,641.40		56,641.4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3,185.45		53,185.4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55.94		3,455.94			
22498	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3.79		6,543.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6,543.79		6,54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58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243.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6.99	36.9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5.57	75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77	10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2.48	29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6.59	2,906.93	699.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89.07	1,589.0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29	25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3,185.18	56,641.40	6,543.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2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27.94	62,584.49	7,24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27.94	总计	64	69,827.94	62,584.49	7,2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584.49	3,713.14	58,871.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99		36.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9		36.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99		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57	7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57	75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7	27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8	31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9	1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7	10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48		292.48
21103	污染防治	292.48		292.48
2110302	水体	292.48		292.48
213	农林水支出	2,906.93	2,595.52	311.41
21303	水利	2,887.37	2,595.52	291.86
2130301	行政运行	192.86	192.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16		35.16
2130314	防汛	39.66		39.6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19.70	2,402.66	217.0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55		19.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55		1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9.07		1,58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89.07		1,589.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89.07		1,58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9	2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9	2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9	256.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641.40		56,641.4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6,641.40		56,641.4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3,185.45		53,185.4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55.94		3,455.9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0.81	30201	办公费	2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02.88	30205	水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38	30206	电费	1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09	30207	邮电费	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7	30208	取暖费	16.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3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5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84	30229	福利费	19.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59.64	公用经费合计					15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43.45	7,243.45		7,243.45	
213	农林水支出		699.67	699.67		699.6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628.02	628.02		628.02	
2137201	移民补助		543.96	543.96		543.9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		84.06	84.06		84.06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 金安排的支出		71.65	71.65		71.65	
2137301	移民补助		33.67	33.67		33.67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		37.98	37.98		37.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6,543.79	6,543.79		6,543.79	
22498	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 入安排的支出		6,543.79	6,543.79		6,543.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 出		6,543.79	6,543.79		6,54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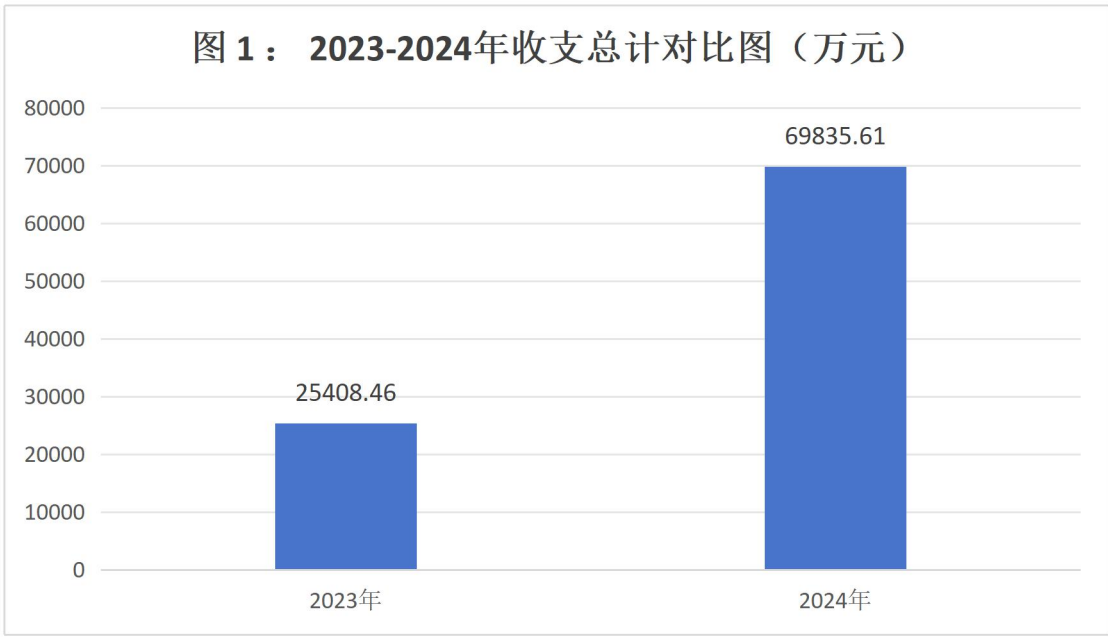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3		7.29		7.29	0.14	7.29		7.29		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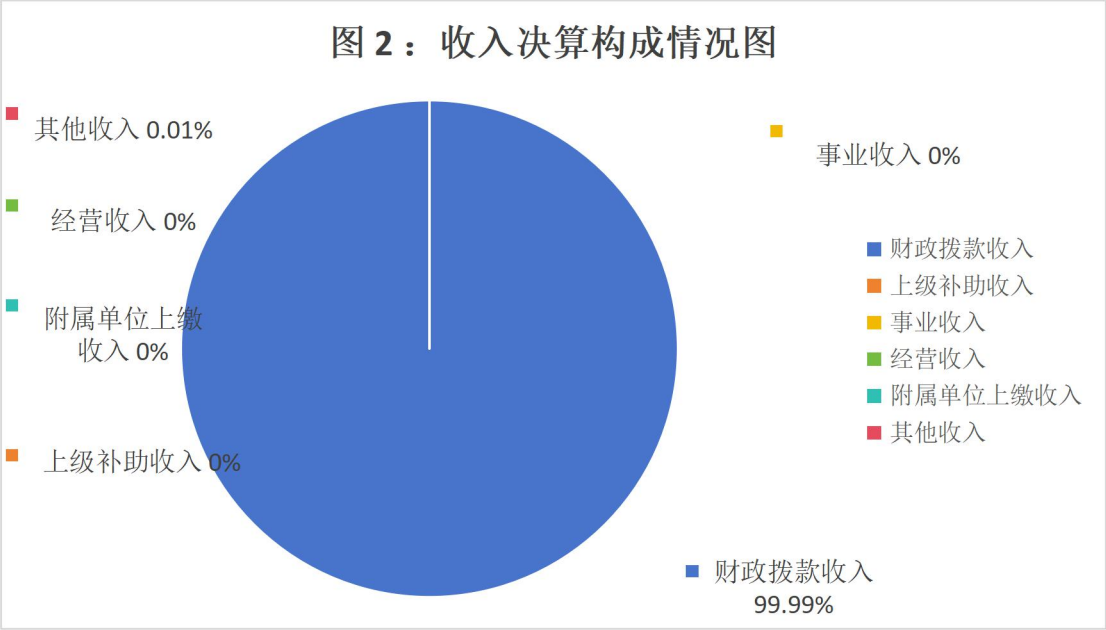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835.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427.15 万元，增长 17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金额大幅增长影响所致，2024 年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及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收支金额为 63185.18 万元，影响 2024 年收支较 2023 年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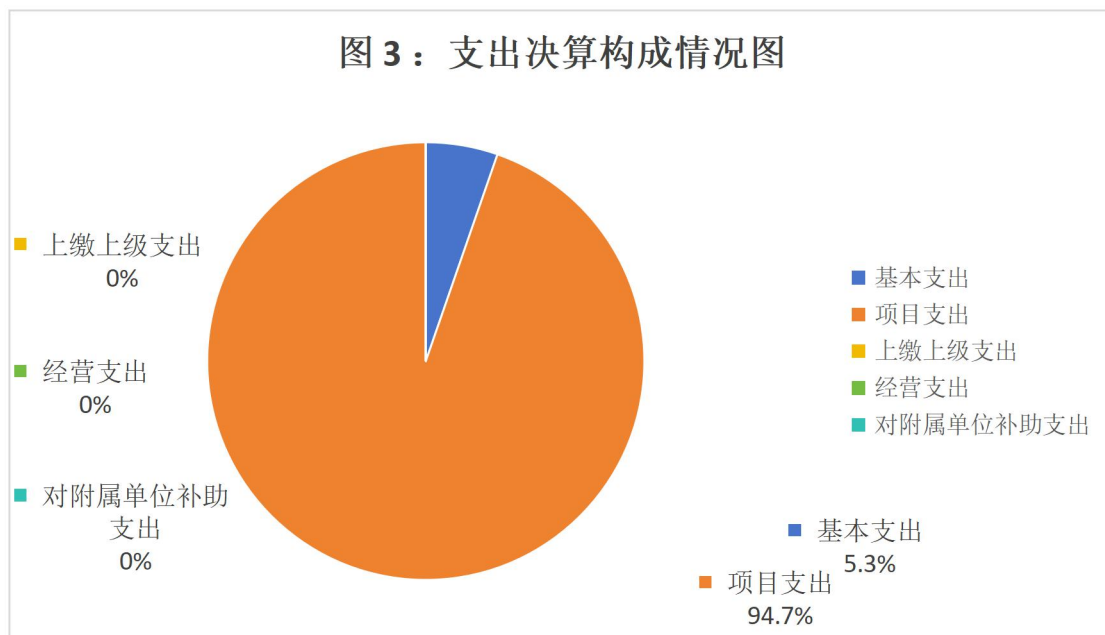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83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27.94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6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82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3.14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66,114.8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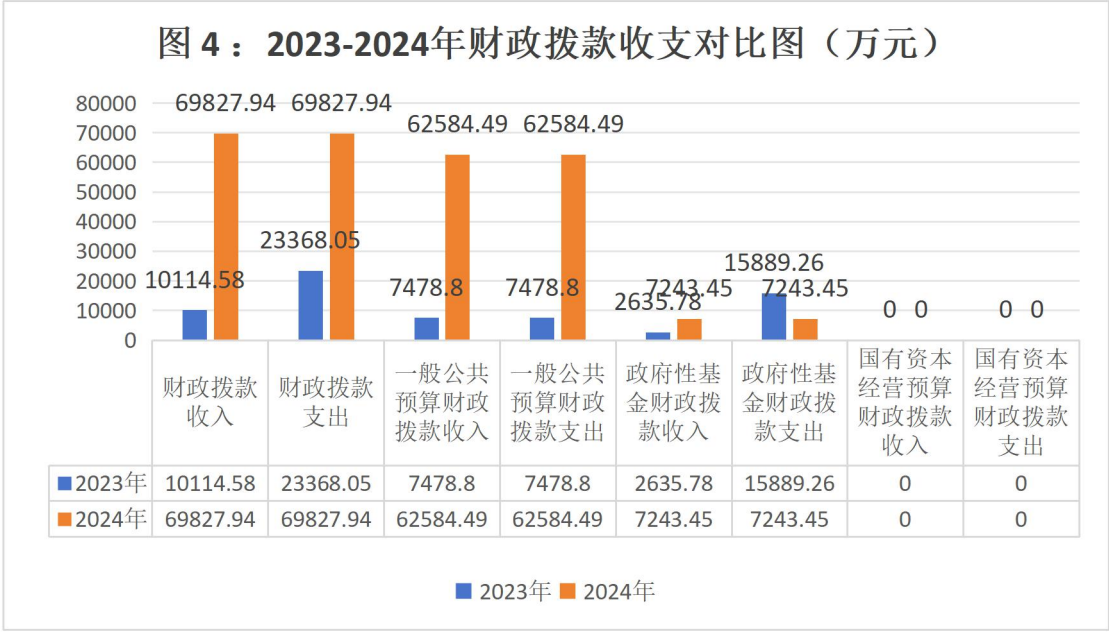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82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4,834.23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收支金额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2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13.37 万元，增长 590.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影响所致；本年支出 69,82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59.89 万元，增长 19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金额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584.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105.69 万元,增长 736.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本年支出 62,584.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105.69 万元,增长 73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增加,影响支出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43.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07.67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影响所致;本年支出 7,24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45.8 万元,降低 5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4879.14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影响本年支出较上年大幅降低。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均无相关收支情况;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均无相关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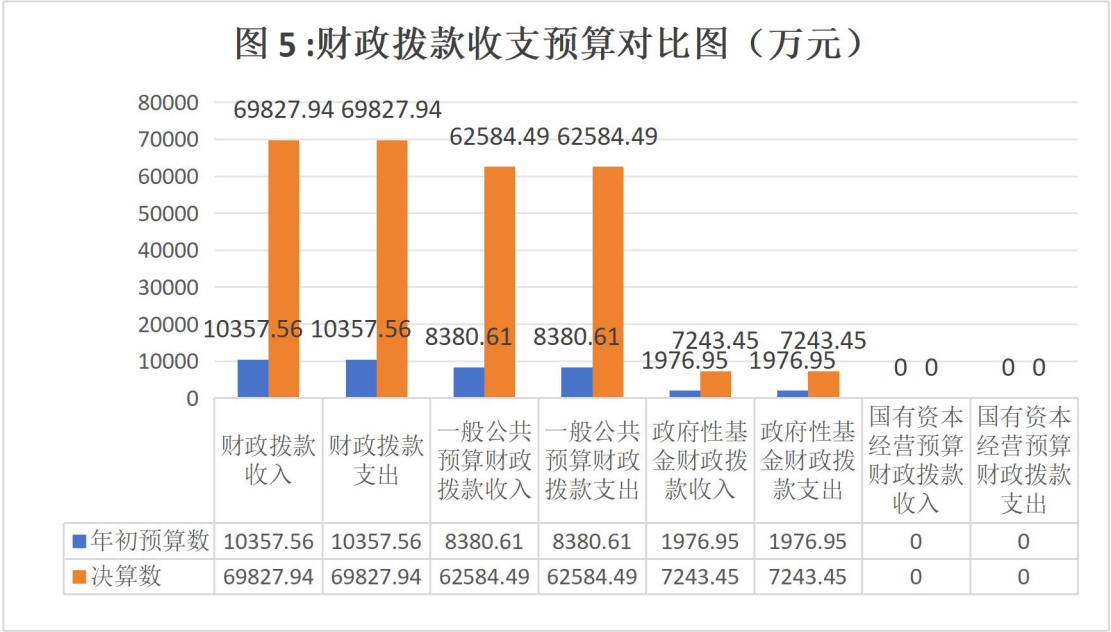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2%，比年初预算增加 59,470.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影响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本年支出 69,8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2%，比年初预算增加 59,470.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影响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8%，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0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影响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8%，比年初

预算增加 54,20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4%，比年初预算增加 5,2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影响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4%，比年初预算增加 5,2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项目影响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82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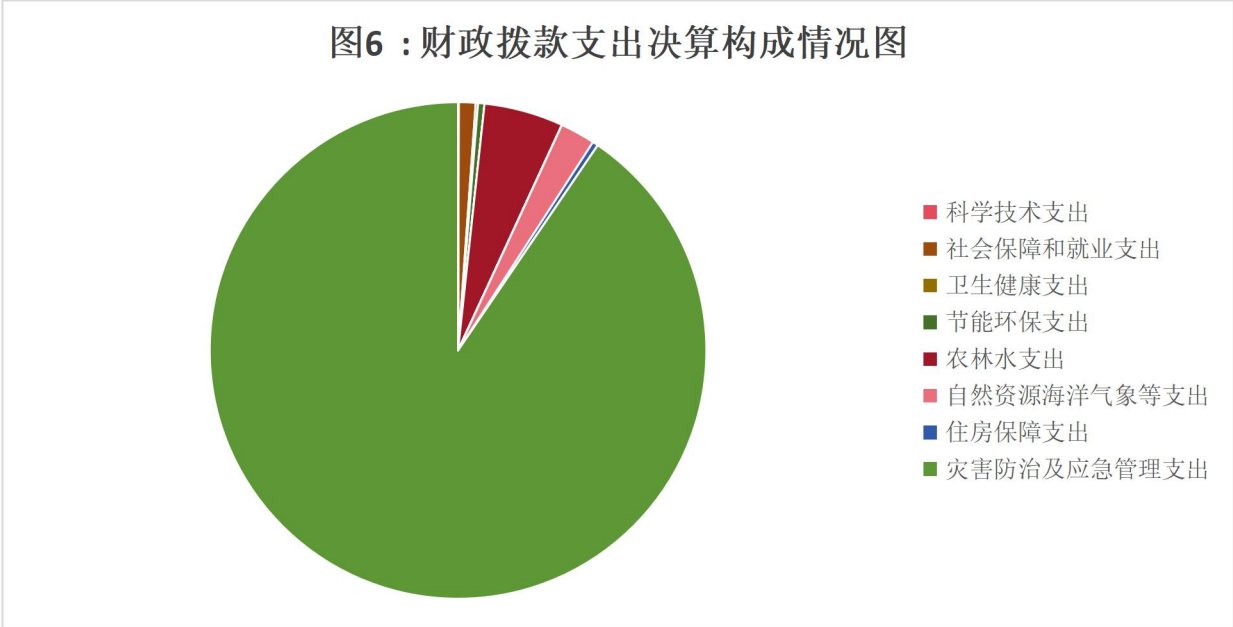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类）支出 36.9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5.5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77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92.48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缴纳南水北调水费、河道保洁人员工资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906.93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水利项目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589.0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2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6,641.4 万元，占 81.1%，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699.67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543.79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5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同时 2024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0.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86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区防汛任务较重，项目较多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大幅增加；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2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区防汛任务较重，水利项目较多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大幅增加；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6.07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较支出较去年减少 2.81 万元，降低 25.2%，办公经费列支评估报告费用及技术咨询费较去年大幅减少，影响劳务费较去年减少；委托业务费较去年减少 0.9 元，降低 33.3%，主要是 2023 年方发生宣传片制作费用 1.1 万元，2024 年未发生相关支出，影响委托业务费较去年减少；工会经费较去年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主要是受两年同期人员及工资总额的变动影响，工会经费支出较去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4.86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其他交通费用较去年

同期降低 4.61 万元，降幅 38.3%，主要是 2024 年未发生车辆租赁费用，影响其他交通费较去年大幅降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去年减少 2.82 万元，降低 21.5%，主要是警示牌制作费用较去年大幅降低影响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99.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97.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9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必要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2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222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699.6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河道保洁人员工资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2 分。通过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增加移民收入人均 600 元，受益移民人口 9066 人。全年预算数为 1345.32 万元，执行数为 59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预期；二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5.320000	到位数	1345.320000		执行数	595.220000		44.24		
	其中:财政资金	1345.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5.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2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增加移民收入人均600元					已完成				100.00	
	按时发放直补资金543.96万元(预计),受益移民人口9066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反映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9066	人	906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计划实施移民项目	反映移民村建设情况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移民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反映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反映工程支出不超预算批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解决移民村突出问题	30.00	≥	10	明显改善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反映居民对移民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424375
	自评总分	94.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道保洁人员工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对全区 2 座水库、3 条主要河道、5 条支流、19 条排水渠道的垃圾进行清理,河道总长度 267.66 公里。落实好河湖长制,建立河道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长效机制,保障了全区河湖清四乱成果。全年预算数为 64.16 万元,执行数为 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预期;二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道保洁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160000	到位数	64.160000		执行数	64.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2座水库、3条主要河道、5条支流、19条排水渠道的垃圾进行清理,河道总长度267.66公里。				已完成				100.00		
	2024年9月底支付100%。				已完成				100.00		
	落实好河湖长制,建立河道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长效机制,保障全区河湖清四乱成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河湖数量	实际服务数量站合同约定数量的比例	10.00	≥	27	条	2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服务水库数量	实际服务数量站合同约定数量的比例	10.00	≥	2	座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达到合同标准的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效率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清理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建立河道垃圾处理长效机制	30.00	≥	95	明显改善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岸群众满意度	调查沿岸群众群众满意程度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徐水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完成 298 个点位的农村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对全区饮水安全进行水质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全年预算数为 19.55 万元，执行数为 1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预期；二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50900	到位数	19.550900		执行数	19.550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5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5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5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98个点位的农村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					已完成			100.00		
	对全区饮水安全进行水质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质检测数量	反映完成水质检测数量的情况	10.00	=	298	个	2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合格率	反映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合格率的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按时完成率	反映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按时完成率的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的情况	10.00	≤	19.55	万元	19.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反映进行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的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农村居民满意程度	反映农村居民满意度的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瀑河污水倒排电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预期;二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瀑河污水倒排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瀑河河道水质达标保障进行倒排电费支付,保障徐水区入淀水质达标,瀑河是省定常态化补水河道,入淀水质必须到底3类水质,完成瀑河污水导排,将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					已完成				100.00	
	瀑河污水倒排工作根据瀑河任庄断面水质监测情况据实开展工作,及时导排保证入淀水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要求完成导排次数	根据瀑河任庄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及时导排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准确支付电费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电费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1.10元/度电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1.10元/度电以内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补水能力提升	省考任庄断面水质达到3类入淀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岸群众满意度	调查沿岸群众满意程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实施瀑河上游区域内道岸坡受损、生态退化、流域水质不稳定等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47.19 万平方米，湿地修复 6.25 万平方米，恢复河道截污净化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内生态系统监控水平，修复河道岸堤 10 千米。全年预算数为 691 万元，执行数为 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预期；二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1.000000	到位数	691.000000		执行数	69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瀑河上游区域内道岸坡受损、生态退化、流域水质不稳定等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47.19万平方米，湿地修复6.25万平方米					已完成				100.00	
	恢复河道截污净化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内生态系统监控水平，修复河道岸堤10千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00	=	47.19	ha	47.19	完成	5
		数量指标	湿地修复面积	湿地修复面积	5.00	=	6.25	ha	6.2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5.00	=	10	km	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水环境治理面积	水环境治理面积	5.00	=	36.1	ha	36.1	完成	5
		数量指标	生态缓冲区建设面积	生态缓冲区建设面积	5.00	=	4.84	ha	4.8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湿地修复成本	湿地修复成本	5.00	≤	399	万元/ha	3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生态廊道建设成本	生态廊道建设成本	5.00	≤	30.4	万元/ha	30.4	完成	5
		成本指标	生态缓冲区建设成本	生态缓冲区建设成本	5.00	≤	235	万元/ha	23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	7.00	≥	15	万人	1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省、市)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国家(省、市)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8.00	≥	3	年	3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8.00	≥	10	年	1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安保洁费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局机关保安保洁工作正常、给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完成 3 个保安保洁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工作；二是完成职工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	到位数	8.400000		执行数	8.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局机关保安保洁工作正常、给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完成3人保安保洁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0	
	按月支付,年底支付完成。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人员数量	完成发放人员数量	1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每月保持出勤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控制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及时	20	≤	3	天	3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调查职工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迪城扬水机站排水电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9 万元，执行数为 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迪城扬水机站在区政府的指挥下开启泵站向漕河河道排泄沥水，历经 50 天时间把沥水倒排完成，确保了大因镇三个迪城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相对应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二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95%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迪城扬水机站排水电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92064	到位数	10.092064		执行数	10.0920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92064	其中:财政资金	10.092064		其中:财政资金	10.0920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迪城扬水机站在区政府的指挥下开启泵站向漕河河道排泄沥水,历经50天时间把沥水倒排完成,确保了大因镇三个迪城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期间产生的倒排电费共计100920.64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倒排电费数量	反映倒排电费金额数量	10	=	100920.64	元	100920.6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达到方案标准的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电费及时支付	反映倒排电费支付及时程度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反映项目概算不超过实际成本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改善当地村民的出行及村貌	30	≥	95	明显改善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99 万元，执行数为 3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徐水区境内主要河流布置 15 个前端点位服务；二是提供河北省河湖智能监控系统应用服务，利用河湖沿线沿边通讯铁塔安装红外视频探头，实现对非法采砂、倾倒垃圾等行为的监控，实现对河湖实施全方位、动态化实时监控，对河湖“四乱”问题的一体化动态管控，为河湖监测、预警预报、科学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保定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90000	到位数	36.990000		执行数	36.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徐水区境内主要河流布置15个前端点位服务				已完成				100		
提供河北省河湖智能监控系统应用服务,利用河湖沿线沿边通讯铁塔安装红外视频探头,实现对非法采砂、倾倒垃圾等行为的监控,实现对河湖实施全方位、动态化实时监控,对河湖“四乱”问题的一体化动态管控,为河湖监测、预警预报、科学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徐水区境内河流进行视频监控	反映视频监控河流布置前端点位数量	10	=	15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达到合同标准的质量要求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效率	反映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率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反映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金额	10	≤	36.99	万元	36.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徐水区境内主要河流持续监控	反映对徐水区境内主要河流持续监控效果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缴纳南水北调水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100 万元，落实河北省水利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南水北调水费收缴情况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考核重要指标，2022 年纳入河长制省绩效考核和对各县年终考核，及时足额缴纳。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100万元,落实河北省水利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 南水北调水费收缴情况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绩效考核重要指标,2022年纳入河长制省绩效考核和对各县年终考核,及时足额缴纳。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反映缴纳南水北调水费数量	1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准确支付水费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水费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反映项目成本金额情况	1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南水北调用水水环境	改善南水北调用水水环境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47 万元，执行数为 5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及时支出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保障人员稳定；二是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69400	到位数	57.469400		执行数	57.459423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57.4694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694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594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出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保障5个人员稳定。				已完成			100			
	按月支出,3月底前完成支出25%,6月底前完成支出50%,9月底前完成支出75%,12月底前完成支出100%。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是否按照绩效目标及时支出经费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支出	每月经费是否按照实际情况足额支出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	=	574694	元	5746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证钻井队、育苗人员职工队伍稳定,生活得到保障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若			联系电话:	8686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